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嘉華即林嘉華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二 十 一 世 紀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廿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以 明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龐一鳴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嘉華即林嘉華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上午10  
06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09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0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1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3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4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5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6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17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19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0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1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22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23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24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25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26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27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28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29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30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31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2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3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04 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06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2,046,350元，於消債條例  
07 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8 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  
09 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  
10 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  
11 請更生等語。

12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3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4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5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6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17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環  
18 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操作員，月薪約31,000元等語，業  
19 據其提出○○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職服務證明書、勞保  
20 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  
21 7至183頁、第189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  
22 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3 可憑（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  
24 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5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26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  
27 4年11月2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28 21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  
29 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9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  
30 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  
31 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

01 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2 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3 情形，說明如下：

04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05 1.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打零工，每月收入約28,590元  
06 至30,000元，自114年12月9日開始任職於○○環境工程股份  
07 有限公司，月薪31,000元等語，核與其提出之○○環境工程  
08 股份有限公司在職服務證明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9 表（明細）影本相符，爰以31,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  
10 償能力之基準。

11 2.聲請人名下有2013年出廠之汽車、2024年出廠之機車各一  
12 輛，有行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9頁、第243頁），聲請  
13 人陳報其殘值約各82,800元至89,999元（機車）及82,000元  
14 至90,000元（汽車）之間，衡諸一般市場行情，應屬可採。  
15 另聲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斗六分行存摺餘額0元、臺灣企銀斗  
16 六分行存摺餘額10元、第一銀行斗六分行存摺餘額5,012  
17 元，中國信託右昌分行餘額36,498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  
18 （見本院卷第191至233頁），此外，查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  
19 之人壽保險，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2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7至2  
21 38頁），堪認聲請人財產約有214,310元。

22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3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6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7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9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  
30 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  
31 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人  
02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3 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04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05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12月8日止，  
06 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45,375元、利息292元、手續費1,189  
07 元，合計46,856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  
08 院卷第253至256頁）。
- 09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5年1月19日止，  
10 積欠信用卡債務62,534元，另有小額信貸88,447元，以上合  
11 計150,981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2 第139至147頁）。
- 13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向本院陳報債權，但  
14 調解卷內債權額有信用貸款本金809,446元（見調解卷第145  
15 頁）。
- 16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12月8日尚欠信用  
17 卡本金58,279元、利息2,333元，合計60,612元，有陳報  
18 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
- 19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12月8日信用  
20 卡債務本金43,820元、利息1,205元，合計45,025元，有陳  
21 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
- 22 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務（車號000-0000），分  
23 期債權額為331,623元，有陳報狀及代償車輛價金/債權讓與  
24 暨指定撥款同意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
- 25 7.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59,689元，有陳  
26 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9頁）。
- 27 8.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73,136元，有陳報狀在  
28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頁）。
- 29 9.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但依聲請  
30 人自己陳報債權金額有8萬元（見本院卷第16頁）。
- 31 10.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但依聲請人自

01 己陳報債權金額有91,368元（見本院卷第280頁）。

02 11.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但依聲請人自己陳  
03 報債權金額有15萬元（見本院卷第280頁）。

04 12.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至114年12月8日止，尚有保險費19,144  
05 元未繳，加計利息，合計19,407元，有函文在卷可憑（見本  
06 院卷第91頁）。

07 1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至114年12月8日積欠保險費1  
08 2,390元、預估滯納金165元，合計12,555元，有回函及債權  
09 申報總表、債權申報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至90  
10 頁）。

11 14.創鉅有限合夥：債權額為37,319元，有陳報狀、分期付款買  
12 賣契約、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7至263頁）。

13 15.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擔保債權，債權額為43,875元，  
14 有回函、銀角零卡申請表、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15 第265至273頁）。

16 (四)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8,618元，則以聲請人每  
17 月客觀清償能力31,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8,618元後，  
18 尚餘約12,000元可供清償（見本院卷第151頁），而聲請人  
19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已超過200萬元，扣除聲請人財產  
20 後，大約尚有180萬元，依聲請人每月12,000元可清償計  
21 算，尚需約12年以上始能清償完畢，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  
22 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  
23 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  
24 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25 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26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2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28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9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30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31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1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02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03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4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5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6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7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8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9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0 目的，附此說明。

11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2 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林芳宜